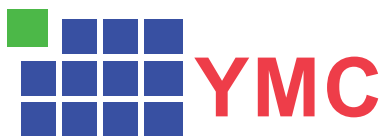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6423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iel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會館 2 樓(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7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財務報表	8
(四)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16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柒、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8
(二) 公司章程	24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8
捌、其它說明事項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29

壹、開會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會館 2 樓(多功能會議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1、民國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民國 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1、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11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及 5%~15%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提撥員工酬勞 10.5%，計新台幣 4,672,103 元，董事酬勞 3.5%，計新台幣 1,557,36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民國112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	現金股利發放日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金額
民國 112 年	113.02.27	113.04.23	1.00	26,810,000

叁、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心彤會計師、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於113年2月2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5-6頁）。
3. 11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8-15頁）。
4.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盈餘分配，業經民國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16頁)。
2. 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32,016,62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2,442,761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353 元、減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201,328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31,254,709 元，減除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26,810,000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4,444,709 元。
3.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肆、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以及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17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散 會

陸、附 件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12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與 111 年度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2 年	111 年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7,384	229,420	-18.32%
技術服務收入	48,082	58,821	-18.26%
權利金收入	139,302	170,599	-18.35%
營業淨利(損)	35,057	78,846	-55.54%
稅前淨利(損)	38,267	81,371	-52.97%
所得稅費用	6,250	8,407	-25.66%
本期淨利(損)	32,017	72,964	-56.12%
每股稅後純益	1.19	2.72	-56.25%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8.32%；主要係因 112 年度權利金收入與技術服務收入均衰退所致；且由於本年度整體經濟環境尚未全面復甦，導致收入減少。公司將持續推廣既有之產品，以及持續研發新規格產品做為公司業績成長的主要動力。本公司 112 年度整體營收中，技術服務收入、權利金收入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之 25.66% 及 74.34%。總體來說，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因客戶因庫存去化之影響而減少投片，營業收入項目請參考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佔營收比	111 年	佔營收比
技術服務收入	48,082	25.66%	58,821	25.64%
權利金收入	139,302	74.34%	170,599	74.36%
合計	187,384	100.00%	229,420	100.00%

在預算執行方面，本公司 112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本年度獲利較預期目標減少，公司仍會朝營收與獲利增加邁進。

1、研究開發方面：

第五代 cell 所設計的 MTP 及 FTP IP，已進入量產，由於 IP 面積大幅的縮小，除了進一步提昇整體競爭力，也擴大了產品適用範圍。另外使用第五代 cell 所設計的 OTP IP，也陸續進入量產，許多小容量的客戶目前還是採用 OTP 居多，YMC OTP

將較於其他廠商的 OTP 有著面積小及方便使用的兩大優點，主要是可以提供 10 次的寫入。

改良現有產品保持競爭力及擴大產品線是近年研發兩大主軸，現有產品的部分，已研發第七代記憶細胞目前正在設計產品，第七代的優點是可持續縮小面積減少周邊電路。至於擴大產品線的部分有 Anti fuse OTP，100k 次寫入 EEPROM，25ns/40ns eFlash 的研發，目前都在研發驗證階段。

2、IP 銷售及 Wafer Royalty：

除了 IP 銷售與權利金收取，公司也進行記憶元件技術授權業務並已先後與多家 IDM 廠及晶圓代工大廠洽談或已簽定合約。

(二)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

1、經營方針

增加研發人員數量、擴大產品線、擴大應用範圍、增加多樣化 IP 及研發新技術。與客戶及晶圓代工廠維持長期合作的關係，跟客戶及代工廠一起成長。協助客戶及晶圓代工廠改善良率及出貨品質做出一流產品。

2、營業目標

目前在微處理器及電源管理市場已有一定的佔有率，後續將持續擴大這兩個市場，並進入驅動器市場及先進製程市場，維持每年兩位數的成長。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強化與晶圓代工廠的策略合作，建立完整的通路，藉由策略夥伴的共同努力，持續擴大公司競爭力。
- 2、強化研發能力，提升寫入次數、容量規格與讀寫速度，減少面積，降低讀寫電壓電流，持續以技術領先的思維，確保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
- 3、增加 IP 廣度開發可提供既有客戶群的新種類 IP。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提升公司知名度充實實力，增加與國際大廠，如 IC 設計公司、晶圓代工廠等之長期合作，對公司發展與風險降低將會有很大的幫助。
- 2、透過資本市場提高自有資本率，並強化財務管理與風險控管之能力。
- 3、投入研發人力對製程及產品研究開發，以提升獲利能力。
- 4、提升服務與品牌形象，打開國際市場，提高銷售之分工彈性，以因應總體經濟環境變化時壓縮利潤之風險。

展望一一三年，持續強化新產品的優勢，內部效能的改善，與新市場的開發，並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更加努力壯健公司營運與獲利，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

董事長：黃文謙



經理人：黃文謙



會計主管：賴盈君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潘燕民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為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於民國 112 年度分別為 48,082 仟元及 139,30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五。本會計師評估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技術服務收入中特定顯著成長之客戶有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選樣抽核營業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且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 心 彤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億而得無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206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十）	\$ 294,821	81	\$ 334,922	8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十六）	\$ 6,229	2	\$ 15,499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十）	16,486	5	24,30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785	-	1,81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十）	4,395	1	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十）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373	1	1,2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十）	209	-	1,3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8,075	88	360,529	8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313	10	39,266	10
								44,536	12	57,930	1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八）	8,082	2	14,118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十）	4,790	2	7,989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九）	207	-	1,671	-	2XXX	負債總計	49,326	14	65,919	1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30,248	8	31,980	8		權益（附註十四）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十）	4,555	1	4,51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68,100	74	268,100	6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413	1	1,36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97	3	3,2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505	12	53,655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34,457	9	76,924	18
						3XXX	權益總計	313,254	86	348,265	84
1XXX	資產總計	\$ 362,580	100	\$ 414,18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2,580	100	\$ 414,1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文謙



經理人：黃文謙



會計主管：賴盈君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五）	\$ 187,384	100	\$ 229,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1,568	1	1,720	1
5900	營業毛利	185,816	99	227,700	9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056	7	11,538	5
6200	管理費用	30,576	16	29,48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127	58	107,830	4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759	81	148,854	65
6900	營業淨利	35,057	18	78,846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3,190	2	1,539	1
7010	其他收入	1	-	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	-	1,082	-
7050	財務成本	(51)	-	(1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10	2	2,525	1
7900	稅前淨利	38,267	20	81,371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6,250	3	8,407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2,017	17	72,964	3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三）	(3)	-	1,59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014	17	\$ 74,561	32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1.19		\$ 2.72	
9850	稀 釋	\$ 1.19		\$ 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文謙



經理人：黃文謙



會計主管：賴盈君





億而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本 額	未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分 配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A1	26,810	\$ 268,100		\$ -	\$ -	\$ 32,414	\$ 300,514	
B1	-	-	-	3,241	(3,241)	(3,241)	-	
B5	-	-	-	-	(26,810)	(26,810)	(26,810)	
D1	-	-	-	-	-	72,964	72,964	
D3	-	-	-	-	1,597	1,597	1,597	
D5	-	-	-	-	74,561	74,561	74,561	
Z1	26,810	268,100		3,241	76,924	348,265		
B1	-	-	-	7,456	(7,456)	(7,456)	-	
B5	-	-	-	-	(67,025)	(67,025)	(67,025)	
D1	-	-	-	-	-	32,017	32,017	
D3	-	-	-	-	(3)	(3)	(3)	
D5	-	-	-	-	32,014	32,014	32,014	
Z1	26,810	\$ 268,100		\$ 10,697	\$ 34,457	\$ 313,2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文謙



經理人：黃文謙



會計主管：賴盈君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8,267	\$ 81,3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21	12,887
A20200	攤銷費用	16,953	14,731
A20900	財務成本	51	106
A21200	利息收入	(3,190)	(1,53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623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480	(4,5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37)	(5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28)	1,5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34)	10,3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	(1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1,858	114,7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90	1,5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	(1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76)	(7,4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721</u>	<u>108,8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2)	(2,5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	(3,0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2,567)	(12,4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516)</u>	<u>(18,0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30)	(5,33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67,025)	(26,8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72,555)</u>	<u>(32,1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51)</u>	<u>(1,4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0,101)	57,1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4,922</u>	<u>277,7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4,821</u>	<u>\$ 334,9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文謙



經理人：黃文謙



會計主管：賴盈君



《附件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42,76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之再衡量數	(3,353)
112 年度淨利	32,016,6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201,328)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31,254,709
股東股利 - 現金 1.00 元 (26,810,000 股*1.00)	(26,81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44,709

* 本次優先分派 112 年度盈餘。

*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全捨)，其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董事長：黃文謙



經理人：黃文謙



主辦會計：賴盈君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第六次修訂略。 第七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八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第六次修訂略。 第七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柒、附 錄

附錄（一）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休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份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上櫃後，則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條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

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網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

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一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第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 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 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六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 第七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投資，且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保留

肆仟伍佰萬元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肆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經辦理公開發行後，依法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上櫃、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有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候選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畫面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出席及列席人員，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二：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至 100%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

附錄（三）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3 年 3 月 23 日止(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黃文謙	1,020,425
董事	陳鴻文	909,575
董事	陳永華	1,182,685
董事	魏雅庵	561,040
董事	鄭玗姝	670,000
獨立董事	潘燕民	0
獨立董事	吳清沂	0
獨立董事	林月霞	0
獨立董事	李展南	5,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4,343,725

註 1：截至 113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 26,810,000 股。

註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217,200 股。

捌、其它說明事項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113年3月15日至113年3月25日止。
- 2、於上開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